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彭水自治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地材部分材料采购

采购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文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3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5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6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8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13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17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19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文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彭水自治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地材部分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元）	成交人数量（名）
彭水自治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地材部分材料采购	1	4175596.46	1

二、资金来源

历年高标准农田专项建设结转结余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到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澄清等报价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采购文件提供期限：

1.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同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2.报名时间：2026年11月20日至2026年11月24日17:00。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1）填写完整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98753431@qq.com邮箱。未在规定时间内回传《报名登记表》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包。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五）提交响应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11:00至11:30。

（六）采购时间：2026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11:30。

（七）采购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五、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保证金。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采购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老师　18896118893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文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老师　13008390818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2号楼6层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1.采购清单明细表

彭水自治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地材部分材料采购限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区域	数量	限价单价（元）	限价合价（元）	备注
1	碎石（汉葭）	m3	（汉葭）	8287.77	83.91	695426.78	
2	机制砂（汉葭）	m3	（汉葭）	2533.46	97.9	248025.73	
3	水泥42.5（汉葭）	t	（汉葭）	1149.9	344.27	395876.07	
4	水泥32.5（汉葭）	t	（汉葭）	2.42	315.9	764.48	
5	块石（汉葭）	m3	（汉葭）	5601.24	61.33	343524.05	
6	片石（汉葭）	m3	（汉葭）	0.54	61.07	32.98	
7	标准砖（汉葭）	千块	（汉葭）	1.11	376.55	417.97	
8	机制砂（汉葭）	t	（汉葭）	0.1	64.23	6.42	
9	水泥42.5（绍庆）	t	（绍庆）	629.73	350.72	220858.91	
10	碎石（绍庆）	m3	（绍庆）	1297.76	83.91	108895.04	
11	块石（绍庆）	m3	（绍庆）	311.02	61.33	19074.86	
12	水泥32.5（绍庆）	t	（绍庆）	0.5	315.9	157.95	
13	片石（绍庆）	m3	（绍庆）	0.54	61.07	32.98	
14	标准砖（绍庆）	千块	（绍庆）	1.11	376.55	417.97	
15	机制砂（绍庆）	t	（绍庆）	0.1	63.18	6.32	
16	碎石（石柳）	m3	（石柳）	7851.38	127.49	1000972.44	
17	机制砂（石柳）	m3	（石柳）	2752.4	133.94	368656.46	
18	水泥42.5（石柳）	t	（石柳）	1497.73	381.28	571054.49	
19	机制砂（绍庆）	m3	（绍庆）	1119.09	98.44	110163.22	
20	块石（石柳）	m3	（石柳）	1113.32	80.69	89833.79	
21	水泥32.5（石柳）	t	（石柳）	2.6	331.7	862.42	
22	片石（石柳）	m3	（石柳）	0.55	73.71	40.54	
23	标准砖（石柳）	千块	（石柳）	1.11	438.94	487.22	
24	机制砂（石柳）	t	（石柳）	0.1	73.71	7.37	
25	合计					4175596.46	

特别说明：此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上下车费、利润及税金（13%增值税专票）

注：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第三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

（一）交货时间：3 个月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方式：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做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以采购人发布的限价清单为准自主采用固定费率报价，竞选报价以本次采购文件的最高限价作为基数，以下浮固定费率为投标报价。供应商的费率报价下浮后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最高费率为 100%），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在合同中说明。

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2.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1 年（从甲方确认收货之日算起）。

（二）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验收而影响合同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

（一）采购按采购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采购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二规定第十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保证金		按照采购通知书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通知书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通知书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采购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评审的依据为采购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七）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60%）	6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最高限价的85%。
2	技术部分（40%）	8	**一、主要材料质量性能响应程度（8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清单所列主要材料（水泥42.5、水泥32.5、碎石、机制砂、块石、片石、标准砖等）质量性能的响应和说明进行评分，包括水泥强度等级与清单一致，砂石料的粒径级配、含泥量（石粉含量）控制，块石片石的形状粒径，标准砖的外观质量等：对清单逐项响应、质量性能说明完整明确、无明显缺漏的，得8—7分；对主要材料有响应、说明较完整的，得6—5分；响应情况笼统、缺漏较多或与清单不符的，得4—0分。	**说明：** 1.技术部分各评分项按供应商响应质量分档评分：评审专家对照各评分项列明的评审要点审阅响应文件，根据方案内容完整性、项目针对性及措施具体可行性确定所属档次，并在该档分值区间内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方案内容明显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按最低档评分。 2.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响应材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4.评审专家对响应文件内容有疑义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
		8	**二、材料来源与料源质量保障（8分）** 根据供应商对材料来源（料源、产地、供应渠道）的说明及其质量稳定性、供应充足性进行评分：料源明确、质量稳定、产能储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各区域供应需求且说明具体的，得8—7分；料源基本明确、供应能力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5分；未说明料源或供应能力明显不足的，得4—0分。	
		8	**三、供货组织与运输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供货计划、批次安排、运输路线、到场时效，以及对汉葭、绍庆、石柳三个供应区域分别供货、按区域限价对应供应的组织安排：方案完善、分区供货安排具体、运输组织合理可行的，得8—7分；方案较完整、基本可行的，得6—5分；方案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4—0分。	
		8	**四、现场卸料与堆放管理措施（8分）** 根据供应商对现场卸料、分类堆放及保管措施的说明进行评分，包括不同品种、不同规格材料分开堆放、设置隔离和标识、防止混料污染、散装材料覆盖防雨防散失等措施：措施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	

			得 8—7 分；措施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6—5 分；措施笼统或不作说明的，得 4—0 分。	清或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澄清的，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5.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本技术部分按 0 分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8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措施（8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不合格材料的退换货安排、补货时效、质保期安排及响应时间等：方案完善、措施具体、时效明确且不低于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的，得 8—7 分；方案较完整、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5 分；方案笼统、缺乏具体措施的，得 4—0 分。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的说明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采购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采购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通知书

（一）采购通知书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质量）需求、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报价。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以联合体报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

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如有）：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采购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通知书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递交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通知书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通知书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table>
<tr><td colspan="2">三、交提货方式：</td></tr>
<tr><td colspan="2">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td></tr>
<tr><td colspan="2">五、履约保证金：</td></tr>
<tr><td colspan="2">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td></tr>
<tr><td colspan="2">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td></tr>
<tr><td colspan="2">八、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td></tr>
<tr><td>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td><td>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r>
</table>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最终采购合同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以采购人发布的限价清单为准，我方愿以招标清单中招标单价的：_____%作为本采购投标单价报价费率。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采购通知书规定，交纳采购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明细

彭水自治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地材部分材料采购投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区域	数量	报价单价(元)	报价合价(元)	备注
1	碎石（汉葭）	m3	（汉葭）	8287.77			
2	机制砂（汉葭）	m3	（汉葭）	2533.46			
3	水泥42.5（汉葭）	t	（汉葭）	1149.9			
4	水泥32.5（汉葭）	t	（汉葭）	2.42			
5	块石（汉葭）	m3	（汉葭）	5601.24			
6	片石（汉葭）	m3	（汉葭）	0.54			
7	标准砖（汉葭）	千块	（汉葭）	1.11			
8	机制砂（汉葭）	t	（汉葭）	0.1			
9	水泥42.5（绍庆）	t	（绍庆）	629.73			
10	碎石（绍庆）	m3	（绍庆）	1297.76			
11	块石（绍庆）	m3	（绍庆）	311.02			
12	水泥32.5（绍庆）	t	（绍庆）	0.5			
13	片石（绍庆）	m3	（绍庆）	0.54			
14	标准砖（绍庆）	千块	（绍庆）	1.11			
15	机制砂（绍庆）	t	（绍庆）	0.1			
16	碎石（石柳）	m3	（石柳）	7851.38			
17	机制砂（石柳）	m3	（石柳）	2752.4			
18	水泥42.5（石柳）	t	（石柳）	1497.73			
19	机制砂（绍庆）	m3	（绍庆）	1119.09			
20	块石（石柳）	m3	（石柳）	1113.32			
21	水泥32.5（石柳）	t	（石柳）	2.6			
22	片石（石柳）	m3	（石柳）	0.55			
23	标准砖（石柳）	千块	（石柳）	1.11			
24	机制砂（石柳）	t	（石柳）	0.1			
25	合计						

特别说明：此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上下车费、利润及税金（13%增值税专票）

注：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二、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性别）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三、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

附件一：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供应商请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 498753431@qq.com（邮箱），未满足以上说明要求，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名。